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5次會議



內政部

105年11月22日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4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一、背景說明

二、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壹 背景說明

背景說明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4.2.4公布施行。本部已於：

- 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105.2.1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

另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即106.2.4前）公告實施。

背景說明

二、依本法第9條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本部爰於：

- 105.03.02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 105.10.20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簡稱**海審會**）

背景說明

三、本部營建署於104年度編列經費，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興工程公司）、「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綠野生態協會），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已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並於召開「機關協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議」後，**於105.10.24、105.10.26、105.11.2召開3次海會審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公聽會、專家諮詢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彙整「回應對照表」併送審議，會中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內容進行說明，並就**海岸保護、自然海岸、海岸防護、特定區位**等4大方向，分成6項議題進行討論。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彙整如表1-1：

表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1/2)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草擬	104年度	委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委由中興工程公司辦理） • 104.12.17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105.04.01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105.07.20期末簡報會議
	104年度	委辦「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由綠野生態協會辦理） • 105.01.11海岸保護區劃設專家學者座談會（生態類資源部分） • 105.07.25整體海岸管理計畫GUIDELINE研擬座談會 • 105.08.26濁水溪口海岸保護區劃設座談會 • 105.10.14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4.10.12	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
	105.02.01	經濟部函送「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機關 研商	105.03.23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討論經濟部105年2月1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包括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區位劃設原則、成果；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等。
	105.05.04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105.06.07	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討論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105.07.13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討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105.10.04	召開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討論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表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2/2)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公開展覽	105.08.19	本部以105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2號函請與海岸地區有關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0日。
公聽會	105.08.29	北部場公聽會。
	105.08.30	南部場公聽會。
	105.09.02	東部場公聽會。
	105.09.05	中部場公聽會。
專家諮詢會議	105.07.27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 • 議題一、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適用範疇。 • 議題二、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有關「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及其他應增納入項目之建議 • 議題三、其他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政策。
	105.09.20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討論： • 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 • 議題二、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5.10.24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105.10.26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五、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105.11.02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背景說明

四、本部業依前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重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詳附件1-1），爰提會審議。

五、簡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重點。

【討論事項】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貳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於105.10.24、105.10.26、105.11.2經海審會專案小組召開3次會議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並經該會議決議（略以）：「**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審查意見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決定**」（會議紀錄詳附件1-2）
- 二、前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係就海岸保護、自然海岸、海岸防護、特定區位等4面向，分成6項議題進行討論，**本部業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如畫底線處）**，審查結論及辦理情形詳附件1-3。
- 三、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授權本部營建署參照委員意見及洽相關機關研議，**再修正本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一）「**自然海岸**」之定義
 - （二）**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
 - （三）**潮間帶之劃設原則**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一）「自然海岸」之定義：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

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

2. 案經參酌沈委員淑敏書面意見，擬再修正本計畫2.3.3二、自然海岸，相關內容如下：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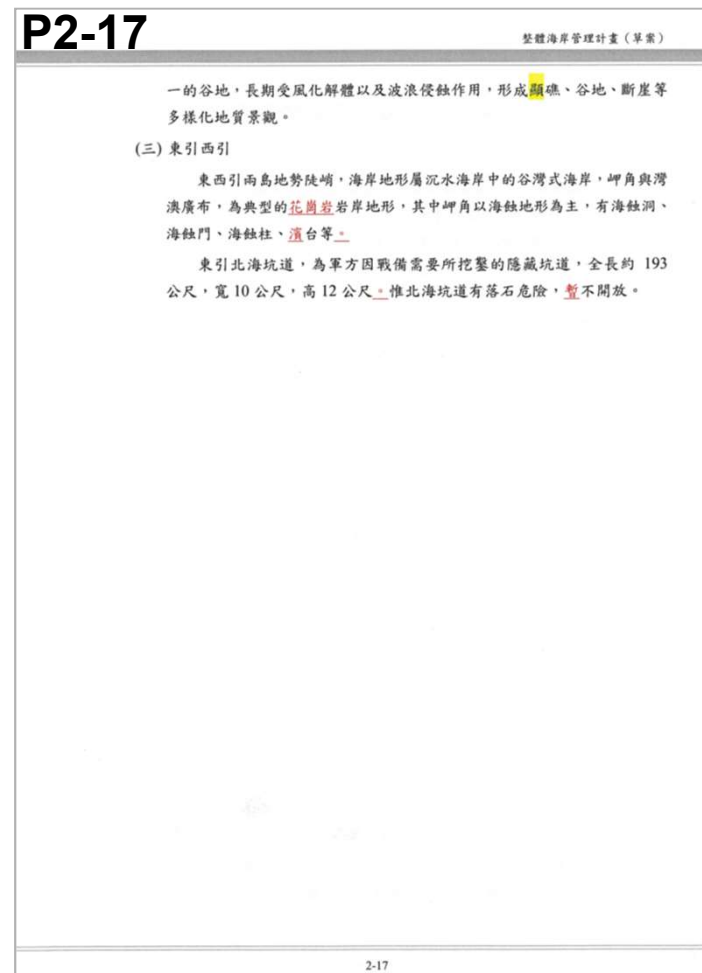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u>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 (Coast line)</u>，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u>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u>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u>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u>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海岸線（Coastal line）部分進行即時監測，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另考量海岸地區已多元化利用，並興闢鐵路、公路、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可明顯界定屬人工化之界限。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3.另沈委員淑敏針對本計畫第2.1海岸資源，相關內容亦提供專業文字修正意見，已一併納入計畫書草案。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二）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4-27頁「表4.2-1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會後提供本計畫表4.2-1「標的」及「備註」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 (1) 修正「**標的**」欄，改以具體對象，作為海岸防護標的。
 - (2) 酌修「**備註**」欄相關文字。

修正後表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u>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u>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u>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u>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u>1.既有海岸侵蝕防護設施，及其陸側範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u> <u>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突堤效應，造成侵蝕及淤積失衡者。</u>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u>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u> <u>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u>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u>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u>地區</u>。</u>	<u>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u>地區</u>。</u>	<u>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u>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 <u>地區</u> 。	<u>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u> <u>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u> 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修正前表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有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情境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管理措施納入考量。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海岸侵蝕已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做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的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的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1.水利署94年12月15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2.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94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案經本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於105.11.7討論，獲致共識，並納入本計畫表4.2-1「地層下陷」相關內容如下：

- (1)高潛勢: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年之地區。
- (2)中潛勢: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2~3公分/年之地區。
- (3)備註: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量。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則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易淹綜合考量。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3.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

（二）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105.2.1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與會議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由於本次會議函發開會通知單前，經濟部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是否予以修正」之正式意見迄未送達，擬併案討論，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三）潮間帶之劃設原則：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一）潮間帶，1.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
2. 本部營建署依上開審查意見，並洽相關單位（本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海審會之專家委員、中興工程公司等），重新修正本計畫4.3.1潮間帶，相關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u>(二)最高潮位：</u> <u>1.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u> <u>2.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u> <u>(三)最低潮位：</u> <u>1.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u> <u>2.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u> <u>(四)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u> <u>(五)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 / 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u> <u>(六)其他事項：</u> <u>1.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u> <u>2.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3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u>	(一)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模式計算成果為基礎，該計算方法係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推算分析。 (三)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本計畫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之海岸分別處理： -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並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 A.最高潮線：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 B.最低潮線：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推算之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有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有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 B.最低潮線：同上述，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離岸沙洲及潟湖 -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四)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四、另第2次專案小審查會議之臨時動議，交通部航港局擬針對本計畫草案第5-12頁「**第5.4節航道規劃檢討**」及第6-7頁「**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研提航道規劃之修正相關意見部分，審查意見略以：「**授權作業單位逕洽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案經交通部航港局於105.11.7電郵提供修正意見，如附件1-4。

→本計畫業依該局意見修正5.4節之內容，惟該節之**節名**，為與**本法第20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有所連結，故**仍維持為「航道規劃檢討」**（詳本計畫第5-12頁）。

另有關表6.2-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項目八之修正建議辦理情形，併於議題二討論。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擬 辦：

- 一、有關自然海岸、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相關修正內容，業經整理納入本計畫草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 二、有關本計畫第5.4節有關「航道規劃檢討」部分，建議採交通部航港局建議修正。

討論議題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係明定於本計畫第六章，並分別就「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明定各自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推動及分工執行。
- 二、本計畫6.1節有關「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13個項目，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6.1-1：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18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104.8.4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19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2.3-7臨海之62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31條「禁止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針對符合本法第12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25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31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12條第2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11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3/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理下列事項： 1.劃設自然海岸 2.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其他經本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討論議題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三、本計畫6.2節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8個項目，依本案專案小組第2次及臨時動議等下列決議辦理後，目前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6.2-1：

- (一) 項目五「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之辦理時程，依105.10.26決議：「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105.2.1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擬依議題一(二)4.討論決議辦理。
- (二) 項目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之內容部分，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修正**「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及延長救援時間，針對海難發生熱點，檢討航道(線)之規劃，並研提應變機制。」**為「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12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14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19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31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3/3)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 <u>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u>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討論議題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四、本計畫6.3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7個項目，其中本案專案小組105.10.26第2次決議，涉及項目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之辦理時程部分，依決議俟經濟部來函意見辦理。目前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6.3-1：

表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2)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19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配合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符合本法第25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符合本法第31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表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2)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12條第3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討論議題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擬辦：

-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計畫第5.3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扮演督導事宜仍有疑慮部分，擬併同該署105.11.4環署綜字第1050090176號函，提報行政院討論決定之。（臨時動議另案討論）
- 二、其餘本計畫第六章相關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提報行政院審議。

【討論事項】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臨時動議

會前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一、「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方案，提請討論

環保署105.11.4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綜合組 3次 喜全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所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本署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營建署105年10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652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貴部所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內容，本署於105年9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74612號函請貴部修正在案，惟貴部未接受本署意見修正，先予敘明。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及19條規定環境保護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4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地方廢棄物清理工作核定，執行機關負責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 四、復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5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

105.11.7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69681

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規定辦理。

五、綜上所述，有關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如本署105年9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74612號函送貴部內容，茲再重申如下：

- (一)第2段第6-8行「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7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建議修正為「必要時應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二)第3段第3-5行「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第2頁，共2頁

臨時動議

一、「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A】

修正後	修正前
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u>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7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u>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u>者為限：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u>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7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臨時動議

一、「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B】

修正後	修正前
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 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依「<u>廢棄物清理法</u>」規定辦理者為限：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5.3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臨時動議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排除森林遊樂區之「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提請討論

林務局105.11.18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綜合組 2 科 第 1 科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024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本局補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105年11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5317號函。

二、有關擬將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劃入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類之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本局轄管之墾丁森林遊樂區為海岸地區唯一森林遊樂區，其範圍依海岸保護區劃設標準，本即有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適用，如將其劃設納入「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類之海岸保護區，恐另衍生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之課題，是否具有實益，惠請大部再予審酌。又，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育樂設施區以設置育樂設施為目的，營林區則以營造維護天然林及人工林為目的，本質並非海岸管理法所稱之景觀資源，且實務上仍有容許林木及設施更新作業之必要，故如確需劃入二級海岸保護區，則建議排除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局森林育樂組

105.11.18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73053

第1頁，共1頁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

三、劃設原則 (二)

修正後	修正前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郭委員瓊瑩 105.11.21 提供意見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審小組會議 郭瓊瑩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海岸保護區劃設部分：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保護區的劃設與管理分為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以整合具有法源基礎的保護區為主，而其他相關研究調查與報告中具有潛力的保護區則在第二階段處理，而第二階段處理方式，是未來在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後，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的程序劃入保護區。兩點建議如下。
 - (一) 考量到通盤檢討時程的不確定性，以及第一階段保護區能對台灣海岸資源保護的效果有限，建議可適度的將部分第二階段保護區保護標的與範圍明確的納入第一階段保護區（如：2016 年更新後的 IBA 野鳥棲地範圍），可先排除私有土地範圍的部分降低可能的衝擊。
 - (二) 部分二階段保護區亦可考量暫以須特別關注特定區位的方式，劃入某一類特定區位（如：沿海自然保護計畫中之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可劃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可先排除私有土地，提供該區域範圍內公部門開發利用時之溝通平台，並非全然禁止。
- 二. 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主要劃設兩部分，第一部分將海岸範圍內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且具有法源基礎的部分劃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二部分將區域計畫中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劃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考量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能保護海岸重要景觀資源的可視性，以及優化海岸範圍內之自然與人文景觀，有以下四點建議：
 - (一) 第一部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範圍完全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將造成保護區與特定區位重疊管制的問題，為避免造成後續管理與審查程序上的問題，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應回歸到保護重要海岸景觀資源的可視性，而非保護景觀資源本身，讓景觀資源本身的保護回歸到保護區中，以讓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做更有效率的分工與合作。
 - (二) 第二部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全台灣海岸範圍內用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一體適用的劃設範圍，未能呼應台灣海岸多元特性，建議能考量不同海岸地形特性與重要景觀資源差異

性的方向設計劃設原則，而重要海岸景觀資源亦不應侷限於景觀道路。

-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除了管制破壞海岸整體景觀風貌與景觀可視性的開發外，優化海岸範圍內重要的城鄉與農村地景亦為重要方向之一，建議可將海岸範圍內重要的城鄉與農村地景，以優化的面向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並配合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讓重要海岸景觀區跳脫管制功能的侷限，並能發揮引導海岸範圍內城鄉與農村景觀優化的功能，以提高縣市政府與地方民眾的支持度。
- (四)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掌握以下原則：
 1. 海岸地景秩序之維持：呼應海岸自然地形地貌天際線與合理有序之空間發展模式。
 2. 視域景觀通廊之保全：確保重要海岸景觀之可視性與不受遮蔽之視覺通廊。
 3. 海岸公共通行權之確保：維繫海岸地景安全格局之自然運作及避免海岸因私人開發而面臨獨占或切割情形。
 4. 海岸景觀美質之優化：確實掌控海岸地區人造設施物之量體、形式、材質、色彩等，提升並優化海岸風貌景觀美質。
 5. 自主驗證之審查機制：要求開發利用申請單位者應主動提出其開發使用行為對重要海岸景觀區影響衝擊之視覺模擬及確保景觀風貌品質與公共通行使用之對策說明。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3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

修正後	修正前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u>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u>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 •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 •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u>	<u>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u>	<u>內政部</u>	<u>經常辦理</u>
<u>十三</u> 、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u>十四</u> 、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